

林芝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6—2020 年)

全民健身关系人民群众的身体和生活幸福，是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十三五”时期，为构建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更加广泛地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打造具有民族特点和地域特征的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模式，根据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 年）》（国发〔2016〕37 号）和《西藏自治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藏政发〔2016〕75 号），结合林芝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以满足各族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身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人为本、改革创新、依法治体、多元互促、注重实效的工作原则，通过立体构建、整合推进、动态实施，全面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和产业链、生态圈建

设，推动形成全民健身良好社会风尚，为打造健康林芝、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发展目标

以打造“户外天堂、健康林芝”为总体目标，到2020年，全市城乡居民健身意识普遍增强，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大幅度增加，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格局更加清晰，能够满足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群众多样化体育锻炼需求，全民健身在倡导健康生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作用日益显现。

——**体育锻炼人数显著增加。**全市体育文化氛围浓厚，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8万人，占全市人口30%以上；每周参加1次以上体育锻炼人数达到12万人，占全市人口50%以上；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1小时体育锻炼，每人掌握1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

——**体育场地设施均衡发展。**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平方米以上。扩大公共体育设施范围，公共体育场馆全部实现向社会免费开放。完成3个县级公共体育场，4个健身步道建设，县级以上城区普遍建成15分钟健身圈，完成45%的乡（镇）全民健身综合广场建设，村（居）健身工程实现提档升级，形成布局合理、互为补充、覆盖面广、普惠性强的全民健身网络。

——**全民健身组织更加健全。**成立市级体育协会3个以上、俱乐部5个以上，工作正常运行的协会达到12个以上，

发展县（区）级体育协会 7 个以上，国家、自治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达到 15 所，国家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1 所，国家青少年户外营地 1 个，全民健身点（站）规模总量达到每 2 万人 1 个。

——城乡居民体质普遍增强。全市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等级以上占比 90% 以上，全市在校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基本要求占比 98% 以上，各族群众体质状况明显改善。

——体育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快体育产业化发展进程，大力发展户外休闲运动产业、体育服务业，逐步把林芝打造成为以户外运动探险为主的闻原特色体育旅游圣地。

三、主要任务

（一）着力推进全民健身领域改革

1.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协同推进的原则，深化全民健身工作机制改革，加强规划、政策、标准引导，推动全民健身发展和管理模式改革与创新，形成全民健身责任主体各司其职、协调联动的一盘棋工作格局，转变政府职能，减少对全民健身微观事务的管理，从直接干预转向间接引导。推行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管办分离，培育多元市场主体，强化社会服务功能，引导社会力量举办体育赛事活动，实现从简单粗放型向科学集约型、简单供给向多方位服务转变。

2. 推进社会体育组织改革。逐步推进体育协会“去行政化”进程，引导社会体育组织向独立法人组织转变，提高承接

程，引导社会体育组织向独立法人组织转变，提高承接全民健身服务的能力和质量，促进社会体育团体规模壮大、质量提升、健康发展。建立完善政府向社会体育组织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机制，培育和扶持社会体育组织。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并创办社会体育团体，实施社会体育组织等级评估制度，引导社会体育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推动社会化、法治化、高效化发展。规范全民健身活动在备案、服务、监管等方面的制度，探索多元主体办赛机制，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健身活动组织和赛事活动的承办。

3. 推进体育产业供给侧改革。正确处理全民健身与体育产业的关系，把全民健身作为体育产业发展和扩大消费的基础，优化政府端供给引导，重点发展足球、篮球、乒乓球、徒步、游泳等运动健身休闲产业，力争引入国内体育健康养生机构、户外旅游机构等体育服务业，延伸体育产业链。

（二）加快推动全民健身创新发展

4. 打造全民健身特色品牌。抓住 318 国道成为国家山地户外运动“三纵三横”布局中骑行、徒步线路的时机，充分发挥林芝户外运动资源优势，打造全民健身优势品牌，大力发展登山、徒步、露营、攀岩、自行车、漂流、滑翔等户外休闲健身运动。提升“尼洋河杯”“体彩杯”足球赛、“南迦巴瓦峰杯”“体彩健身杯”篮球赛等知名健身赛事。打造各县（区）体育健身本土品牌。

5. 推动全民健身示范区建设。以自治区高原训练基地、市体育

中心为依托，重点建设功能性全、示范性强、影响力广的全民健身功能示范区。在硬件上，提供包括足球、篮球、乒乓球、羽毛球、游泳、健步走及民族传统马术、押加、抱石头、响箭等运动项目在内的综合性健身场地。在软件上，提供培训、指导、比赛、体验、体质监测等全方位健身服务。

6. 加强全民健身信息化建设。以社会体育指导员网格化管理平台建设为重点，推动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模式创新。建立全民健身基础数据库，收集整理组织、项目、场地等综合信息。借助林芝教育网视频新闻、教育微信公众服务平台，配合自治区体育服务网站建设，及时发布赛事、活动、场馆、健身指导等信息，实现政务、资讯一站式信息发布。建立市县乡三级群体信息化工作管理与运行渠道，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7. 创新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在各级投资建设基础上，利用景区、城市公园、公共绿地等空间建设休闲健身设施，将旧厂房、仓库等闲置资源改造为健身场地，推广多功能、季节性、可移动、可拆卸、绿色环保的健身设施，增加体育场地设施供给。积极探索公共体育场馆市场化运营模式，鼓励场馆提供更多增值服务，实现多业态经营和多方位盈利，多举措盘活存量。建立健全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和维护制度，探索公共体育场馆运营补贴机制，通过岗位培训、在职进修、招聘引进等多种渠道，培养一批公共体育场馆经营管理人才，提高体育场馆管理水平和综合效益。

8. 抓好重点人群全民健身。以青少年、妇女、老年人、职工、农牧民为重点人群，分层分类开展全民健身。青少年方面，贯彻落实《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积极发展传统项目学校，大力开展校园足球、篮球运动。做大做强校园足球品牌，通过举办青少年训练班、开展丰富的青少年足球竞赛、组建梯队等措施，充分利用援藏的优势资源，推动校园足球运动蓬勃发展。充分发挥青少年体育运动会的示范引领作用，大力普及青少年体育活动，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妇女方面，以时尚运动吸引妇女群体参与健身，重点推广瑜伽、普拉提、游泳、健身操等有氧塑身运动及华尔兹、拉丁舞等体育舞蹈，让妇女成为家庭健身的引领者。老年人方面，在老年人群中推行养生运动，引导广场舞、锅庄舞活动健康开展，推动柔力球、太极拳、健身气功的普及推广，将运动健身与科学养生有机结合，促进老年体育人口持续增长。职工方面，鼓励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实行每天 30 分钟工间操制度，引导职工走在健身的前列。大力推广健步走、骑行、台球、棋牌等慢运动项目，帮助缓解亚健康和工作压力，让慢运动渐成机关体育文化生活新风尚。农牧民方面，大力开展农牧民体育健身活动，举办形式多样的农牧民运动会，项目设置更多体现趣味性、生活性和民族特色，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展示社会主义新农村风貌，充分调动农牧民参与体育锻炼的积极性。

9. 大力发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大力推广马术、押加、响箭、抱石头、藏式摔跤等民族体育项目，各县（区）打造 1 至 3 项民族

传统特色品牌项目。举办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打造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赛事，重点发展波密马术、工布响箭、工布赛马等地域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继续培育和发展民族传统体育示范基地，创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之乡，将优秀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推动建立传统体育项目俱乐部。

（三）提档升级全民健身公共服务

10. 全民健身设施覆盖城乡。重点改善乡（镇）体育基础设施缺乏状况，建设全民健身活动广场，确保各族群众共享体育发展成果。大力发展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健身、弱势群体健身，加强晨晚练点建设，兼顾并满足不同人群体育健身场地设施需求。实施全民健身助残工程，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

11. 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引导各类运动项目全面发展，丰富和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举办不同层次和类型的全民健身运动会，打造具有区域特色、行业特点、影响力大、可持续性强的品牌赛事活动。组织举办林芝市全民健身运动会，筹划每周百人登山活动，实现市县两级互动互联、民俗文化旅游节庆与全民健身活动互动互联。推动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成果运用，促进竞技体育与群众体育全面协调发展。重视发挥健身骨干作用，引导全民健身活动健康发展。

12. 全民健身服务更加多元。全民健身服务产业化经营取得进展，多种所有制、多种经营形式的体育健身和运动休闲经营者数量

增多、质量稳定，健身服务从业人员和体育市场产品供给增加，全民健身对体育产业和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增强。建设社会体育指导员网格化管理平台，出台《林芝市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林芝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奖励激励办法》，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水平，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日益壮大。全市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证书人数累计达600人以上。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七进”（进社区、进农牧区、进机关、进学校、进部队、进企业、进寺庙）活动，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常态化、长效化、规范化机制。结合高原健康养生、疾病预防，开发高原适宜健身项目。

13. 全民健身宣传更有成效。运用互联网、报纸、广播、电视等各种媒体，普及便民健身信息和科学健身知识。依托“全民健身日”，结合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下基层活动，多角度宣传全民健身活动情况和典型事例。各级各部门密切协作，发挥各自宣传优势，共同营造全民健身良好氛围。强化科学健身作用介绍、科学健身知识普及、科学健身习惯养成，激发群众参与体育健身的热情。

14. 全民健身文化广泛弘扬。普及健身知识，弘扬健康理念，增强团队协作能力。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大力宣传运动项目文化，挖掘传承传统体育文化。发挥体育健身作用，形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树立人人爱锻炼、会锻炼、勤锻炼、重规则、讲诚信、争贡献、乐分享的良好社会风尚。

（四）努力培育体育健身消费市场

15. 推动全民健身产业化发展。加强市、县（区）体育产业分

正协作，重点推进“一面、多点、两翼辐射”建设，推动体育产业差异化发展。“一面”，即以着力把林芝打造成为以户外运动为主的高原特色体育旅游产业带为总体工作面，明确目标、统筹规划，逐步实施，形成具备体育训练比赛、全民健身康体、体育旅游、体育科研、体育交流等多功能的高原体育和户外运动产业群。“多点”，即各县（区）充分利用各自森林、江河、湖泊、山地、草原、雪山、峡谷等独特的自然资源优势，找到立足点，明确着力点，重点打造优势特色项目。“两翼辐射”，即以林芝市体育中心、西藏自治区林芝高原训练基地、林芝户外运动基地为依托，向东西两翼辐射。东三县（波密县、察隅县、墨脱县）重点打造以自驾游、汽车集结、徒步穿越、休闲康体等为主要内容的产业群；西三县（工布江达县、米林县、朗县）围绕一湖（巴松措）、一江（雅鲁藏布江）、一河（尼洋河）、一谷（雅鲁藏布大峡谷），充分利用资源优势 and 交通便利的条件，着力打造自行车、漂流、户外攀岩、山地马拉松等一批有规模、有影响、上档次的高原体育和户外运动品牌赛事项目，个别项目争取申报国家体育产业户外示范项目。

16. 加快体育健身服务业发展。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对发展体育产业的动力源作用；扩大与全民健身相关的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体质监测、健身培训、体育用品销售等体育产业门类规模，使健身服务业在体育产业中所占比重大幅提升。突出体育产业特色，着力优化结构布局，丰富市场供给，培育多元主体，扩大体

育消费，促进体育与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推进全民健身与科技、教育、卫生、养老等融合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完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强化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组织架构，建立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做好全民健身各项工作。充分调动各类体育协会、民间社团等社会组织积极性，全面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发挥群团组织优势，推动全民健身广泛开展。

（二）不断加大全民健身资金投入。建立多元化资金筹集机制，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将全民健身工作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逐步增长机制。根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总体要求和有关规定，制定政府购买健身公共服务目录、办法及实施细则，逐步提高政府对基层健身组织和健身赛事活动等购买比重。加大对贫困地区和弱势群体全民健身事业经费、项目扶持和倾斜力度，努力缩小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差距。积极落实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引导社会群体对全民健身事业投入和捐赠。

（三）切实完善全民健身法律保障。全面贯彻落实《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健身权益。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民健身与精神文明、社区服务、公共文化、健康、卫生、旅游等相关制度建设统筹协调。加强对个体经营性体育健身场所监管，提升群众健身安全保障水平。合理安排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规划用地，充分利用城市规划

道路、绿地、广场、公园、河道等场地条件，统筹建设群众体育设施。积极落实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的要求，确保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投入使用，不得挪用或侵占。

（四）探索建立全民健身激励机制。搭建更加适应时代发展需要的全民健身奖励平台，制定全民健身激励机制，拓展激励范围，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健身活动。全面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大力表彰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机构和个人。探索建立多渠道、市场化的全民健身积分激励等机制，引导更多群众参与体育健身，鼓励增加健身消费。

（五）发展壮大全面健身人才队伍。实施“人才强体”工程，培养一支懂政策、精业务、甘奉献、善服务的体育管理队伍和全民健身人才队伍，为全民健身事业科学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创新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模式，加大对民间健身领军示范人物挖掘和培训扶持力度。充分借助广东省对口支援优势，加大全民健身人才培训力度，主动将全民健身人才培养与人社、教育、文化、卫生、农牧、工会等部门人才教育培训相衔接，畅通各类人才培养渠道。加强体育竞技与全民健身人才队伍互联互通，促进全民健身与体育教育、竞技体育和后备人才培养工作良性互动，为各类体育人才培养创造条件。

五、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县两级实施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民健身计划的组织和实施。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全民健身事业的组织领导，把全民事业特别是公共体育设施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全民健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把全民健身工作纳入政府工作报告，统筹做好全民健身工作宏观管理、政策制定、资源整合分配、工作监督评估和协调跨部门联动等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将全民健身工作与本部门工作任务相对接，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工作职责。

(二) 抓好贯彻实施。各县（区）政府和市（中、区）直各部门及人民团体、社会团体要各尽其责、各司其职，创新工作方法，落实政策保障，将贯彻实施本计划纳入日常工作计划，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 严格考核评估。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本县（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并对实施情况全面评估。定期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监测全民健身实施成效，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加大行政监督与社会监督力度，对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到“十三五”末，市全民健身领导小组专项评估小组对各县（区）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情况全面评估。

抄送：自治区体育局。

市委各部委，中、区直各单位，林芝军分区，武警林芝支队、消防支队、边防支队、森林支队，各人民团体，米林农场，察隅农场，易贡茶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6日印发